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添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添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添謨於民國115年8月30日14時許，在臺中市霧峰區之公園內飲用藥酒後，其明知酒後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前時，因面目潮紅、行駛過程車身不穩且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易造成危險而為警攔查，發現其酒氣濃厚，遂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7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未待酒精消退，竟心存僥倖，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不該；又斟酌其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0毫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犯罪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行為時無業、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